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黄龙县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少伯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龙山生态展馆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龙山生态展馆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龙县锦绣黄龙生态假日酒店 11 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黄行审工发[2024]9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总面积 1500 m², 其中一层展览区 1200 m², 二层书咖配区 300 m², 展览区为 1 个序厅, 3 个主展厅装修布展, 包括展品展项、语音导览系统、吊顶工程、墙面处理、消防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具体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249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唐桂。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响应文件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共黄龙县委党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中共黄龙县委党校

组织机构代码：126106314366452057

地址：黄龙县城西

邮政编码：715700

法定代表人：韩冰

委托代理人：解强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少伯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TX9BX95

地址：西安未央区民经一路湖北大厦 2-10705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米厚龙

委托代理人：解强强

电话：029-86264577

传真：029-86264577

电子信箱：xnn511610@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29911127610506